原材料暂估入库处理小议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　许　萍

在企业中，原材料收发比较频繁且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和明显的流动性，所以加强原材料入库控制至关重要。当出现会计月末货物已到但发票未到达，同时又已满足存货确认条件需办理入库时，规避风险的有效办法就是完善、细化原材料暂估入库手续，从而保证原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在实践中，暂估入库单与验收入库单可一体印刷，另增加一联——供应商欠单联，此种自制原始凭证一单多用且运用方便。该自制原始凭证需事先依顺序编号印刷，并对编号后的凭证按顺序领用由交接各方留存；依据发票到达情况区别传递过程，按不同情况办理入账。

一、暂估入库单的设计

企业可自制如下材料（暂估）入库单，该单一式五联，即第一联存根（白）、第二联财务（绿）、第三联入库（蓝）、第四联供应商欠单（红）和第五联采购统计（黄）。

材料（暂估）入库单　　编号：

开票日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							税率（%）	税额					
	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	万	千	百	十	元	角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
价税合计	佰　拾　万　仟　佰　拾　元　角　¥																		
销货单位	名称								税务登记号										
	地址、电话								开户行及账号										

材料复核：　　采购经办人：　　供应部门主管：

库房部门主管：　　保管：　　收货日期：

二、单据传递及账务处理

1.当货票同时到达或只是发票到达时，持供货发票、供货清单同时附材料（暂估）入库单第二联、第四联上报财务部门办理入账。办理材料入账时：借：原材料或在途物资，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；贷：银行存款，应付票据或应付账款。

2.当货物已到而发票未到时，须持供货清单（单位已划价签公章）附材料（暂估）入库单第二联上报财务部门办理暂估入账。到货挂暂估时（只针对货价部分）：借：原材料；贷：应付账款——暂估应付。

发票到达时，持供货发票附材料（暂估）入库单第四联上报财务部门冲暂估后办理入账。冲暂估时（针对货价部分）：借：原材料（红字）；贷：应付账款——暂估应付（红字）。办理材料入账时：借：原材料，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；贷：银行存款，应付票据或应付账款。

三、暂估时的注意事项

1.请专业技术人员质量验收，依据相符的协议约定价格发货清单，经供应商加盖印章签字后，按规定税率分明细项及时办理材料暂估入库手续。如有借库存放的实物，当月消耗多少则办理多少暂估入库，其余实物在月底盘点表中单独列示备查，可使库存物资逐步趋于零库存。

材料（暂估）入库单上相关人员及领导必须签字或盖章，且保管签章同时签收货日期，经主管审批上报，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原材料的实际价值，不能虚夸。

2.大宗原材料可根据原始过磅单结算联，按时间顺序逐笔核票，再按质量报告单分别扣除不合格品的货吨、运吨，经过核实相符后的数量于月末分单位、分品种汇总编制暂估入库单。

3.严格按材料（暂估）入库单各联传递要求，把入库单据传递给各个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审核、核算。若当月有发票的，将发票同时附第二联、第四联上报入账；若当月无发票的，经审批后将第二联在月底结账日前转财务科挂暂估，而第四联待发票到达后一并递交做冲暂估处理。这里应注意：供应商发票必须限期索要（如3个月内），发票开来时需到库房核实，发票后必须附相符的暂估入库单第四联（注意对应冲回前期同一相符单号的第二联）方可办理结算或转挂往来应付账款，同时冲暂估入库。

4.按当时协议约定价格编制的暂估入库单，不能随意变动价格冲红暂估入库单，要保证收货时的价格与发票到达时开出的价格一致。供应商税率发生变化或因质量问题退货未开发票的，按质量验收部门退货通知书（附供应商加盖印章或签字的退货红字发货清单）办理红字暂估入库单冲回，同时按变化后的情况办理正常材料入库手续。

5.暂估应付款不能办理结算付款业务，且要经常查看供应商欠单联，核对暂估金额，要求供应商出具对账函证，列示本单位已开发票金额、未开发票金额、收款金额、账面欠款余额等相关项目且加盖单位公章。○